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6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三”）。



GRANDWAY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2]020008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口头问询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通过多次交易取得浙江晖石 53.93% 股权，形成商誉 3.25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6 亿元继续收购浙江晖石剩余 46.07% 股权。自首次股权收购后，浙江晖石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近 50%，远高于其他主要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亦基本成为浙江晖石唯一客户。双方交易价格通过协商确定，无可比第三方价格。根据注册文件，浙江晖石拥有诸多生产经营资质，进入了多家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具有业务独立能力。浙江晖石自 2009 年成立起至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在发行人收购后业绩即扭亏为盈，并大幅增长，但相关业绩增长均依赖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且截至目前仍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申请人 2018 年首次收购浙江晖石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28.38%，其后股权收购均采用收益法，增值率 195.5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类型、特点，该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上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在 2018 年收购前发行人所需的该类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来源，结合该类产品浙江晖石与前期供应商在采购类型、采购定价、销售结算等交易要素上的区别说明发行人转向浙江晖石采购的原因及商业



GRANDWAY

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同类产品的采购条件上浙江晖石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在首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集中度大幅增长且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列示浙江晖石主要产品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在销售单价、销售结算等条款上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在浙江晖石具有独立服务能力且进入国内外多家制药企业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基本向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示浙江晖石产能产销变化，说明浙江晖石向发行人的销量是否与其生产能力匹配；列示 2018 年起浙江晖石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在单价、数量及毛利率上的变化，并分析说明相关变化的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浙江晖石自成立后长期亏损但在发行人收购后短期内即扭亏为盈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3) 发行人历次收购浙江晖石的股权变动及作价情况、主要评估参数设定及变动的合理性；本次收益法下用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在手订单或跟踪订单是否亦均来源于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且业绩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是否客观、谨慎、合理；

(4) 浙江晖石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将持续依赖发行人，在浙江晖石成为全资子公司、相关交易变为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本次收购未来将如何为发行人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5) 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如何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所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请会计师就问题（1）-（4）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请律师就问题（5）、（6）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



GRANDWAY

一、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浙江晖石的历史主要股东

经查验浙江晖石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晖石（曾用名“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9年11月	浙江新诺华设立	宁波联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NINGBO UNITED PHARMACHEM CO., LIMITED, 以下简称“联化联合”) 持股 100.00%
2	2010年12月	联化联合转让 100% 股权予宁波美诺华	宁波美诺华持股 100.00%
3	2014年5月	宁波美诺华对浙江新诺华增资	宁波美诺华持股 100.00%
4	2014年6月	博腾股份对浙江新诺华增资	博腾股份持股 65.00% 宁波美诺华持股 35.00%
5	2016年10月	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对浙江博腾增资	博腾股份持股 65.00% 宁波美诺华持股 35.00%
6	2018年9月	宁波美诺华转让 5.5% 股权予药石科技、7% 股权予南京药晖，博腾股份转让 27% 股权予药石科技、33% 股权予南京药晖	南京药晖持股 40.00% 药石科技持股 32.50% 宁波美诺华持股 22.50% 博腾股份持股 5.00%
7	2018年10月	药石科技、南京药晖对浙江晖石增资	南京药晖持股 46.07% 药石科技持股 37.43% 宁波美诺华持股 13.50% 博腾股份持股 3.00%
8	2021年4月	宁波美诺华转让 13.5% 股权予药石科技，博腾股份转让 3% 股权予药石科技	药石科技持股 53.93% 南京药晖持股 46.07%



GRANDWAY

根据上表所述，除发行人外，浙江晖石设立至今的历史主要股东为宁波美诺华、博腾股份、联化联合、南京药晖。

(二) 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美诺华

经查验，宁波美诺华系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3538，股票简称：美诺华。根据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宁波美诺华的控股股东系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姚成志，发行人与宁波美诺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美诺华 5%以上的股份，亦未曾担任宁波美诺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宁波美诺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博腾股份

经查验，博腾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363，股票简称：博腾股份。根据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博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居年丰、陶荣、张和兵，发行人与博腾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腾股份 5%以上的股份，亦未曾担任博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博腾股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联化联合

根据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联化联合的注销公告，联化联合系设立于中国香港、曾为宁波美诺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注销，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南京药晖

(1) 南京药晖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晖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 46.07%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的重要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



GRANDWAY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南京药晖认定为关联方。

(2) 南京药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何邢	30.00	0.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鹰盟创新	10,000.00	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鹰盟源创	6,490.00	21.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希罕	2,080.00	6.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光	1,10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光辉耀石	8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明晖润石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根据南京药晖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鹰盟创新、鹰盟源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杨民民不直接持有南京药晖出资份额，其参与投资的主体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创新，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创新 33.3333%的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杨民民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南京药晖的情形；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杨民民未曾担任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曾对外代表南京药晖执行事务，且与南京药晖的历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干预合伙事务等方式影响南京药晖日常经营的情形，故南京药晖不是杨民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南京药晖系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的重要少数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通过鹰盟创新间接享有南京药晖权益，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

（三）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

1. 宁波美诺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月17日），除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间宁波美诺华曾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波美诺华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2. 博腾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发行人及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月17日），除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间博腾股份曾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腾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博腾股份采购起始物料、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分子砌块	1,386.38	1.54%	27.94	0.03%	11.89	0.02%	46.56	0.10%
采购	起始物料	0.80	0.00%	3.43	0.01%	3.51	0.01%	1,286.36	7.38%

注：表格中占比分别为发行人向博腾股份销售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重、发行人向博腾股份采购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结合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博腾股份的前述业务均为发行人正常商事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占同类别交易的比例总体不大，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腾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3. 联化联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联化联合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4. 南京药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月17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除投资浙江晖石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药晖亦无业务合作。因此，除南京药晖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药晖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四）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年9月收购浙江晖石32.5%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GRANDWAY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以“开元评报字[2018]3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 22,079.20 万元）为作价参考，分别以 6,210 万元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博腾 27%股权、以 1,265 万元收购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 5.5%股权，前述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均系 A 股上市公司，亦对以上股权收购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并于其相关公告文件中明确相关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2. 2021 年 4 月收购浙江晖石 16.5%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以“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 101,270.49 万元）为作价参考，分别以 3,000 万元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晖石 3%股权、以 13,500 万元收购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晖石 13.5%股权，前述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均系 A 股上市公司，亦对以上股权收购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并于其相关公告文件中明确相关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3. 本次收购浙江晖石少数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以“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 101,270.49 万元）为作价参考，拟以 46,068.9656 万元价格收购南京药晖持有的浙江晖石 46.07%股权，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如何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一）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的特性及行业特点，在浙江晖石的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最终选择向浙江晖石采购中间体、原料药的 CDMO 相关产品和服务。该业务行为具备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浙江晖石签订的协议等资料，浙江晖石对发行人的销售条款具备合理性，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历次收购的评估依据与作价合理、谨慎。相关收购行为公允、作价及依据合理。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晖石的相关证书、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实地走访浙江晖石，浙江晖石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生产能力，具备独立获取其他客户的能力，浙江晖石未来业绩增长不存在持续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浙江晖石具备与发行人公允谈判的能力，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所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在浙江晖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能够控制浙江晖石，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经过合理程序确定关联交易的开展，相关股权结构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等产生负面影响。

6. 总结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的特性及行业特点，在浙江晖石的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最终选择向浙江晖石单一采购中间体、原料药的 CDMO 服务，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采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浙江晖石总经理，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所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协商确定，其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毛利率与公斤级以上业务整体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由于向浙江晖石采购时异常定价导致的毛利率异常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向浙江晖石输送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验证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挑选了其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中，通用程度相对较高、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且未涉及客户保密信息的化合物品种作为可比产品，就相关产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发行人市场询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浙江晖石签订的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主要系浙江晖石为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起始物料、药物分子砌块等原材料。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销售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浙江晖石提供必要的优质原材料支持，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和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发行人自2018年9月入股浙江晖石至2021年4月期间发行人与浙江晖石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



了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达到相应规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相关议案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故前述期间内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2021年4月，发行人完成对浙江晖石16.5%股权的收购，浙江晖石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自2021年4月30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表后发行人维持双方既有的公允定价方式，同时对不同主体独立业绩考核并加强内控管理及内部审计，并表前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之间的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发行人能够继续保证与浙江晖石间交易的公允性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浙江晖石具备资质、产能、专业人员、生产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自参股浙江晖石后积极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与浙江晖石在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的CDMO领域展开较为全面的业务合作；通过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可获得高质量、规模化的中间体、原料药服务能力，持续进行产业链完善；

②浙江晖石已经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实现了相关CDMO业务的规模化生产，且具备较快进一步扩产的能力；浙江晖石拥有符合美国CGMP标准的生产车间，通过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现场审计，并于2019年7月零缺陷通过FDA审计，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对原料药、中间体等较为严格的产能及质量要求；



③发行人于 2018 年参股浙江晖石，双方具备较强的合作信任关系，选择浙江晖石生产更有利于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核心工艺、商业机密的保密性，可满足发行人较为严格的保密要求；发行人为浙江晖石的股东、战略合作方，浙江晖石的服务积极性及服务需求响应速度相对更高，有利于发行人更高效地完成终端客户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等的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基于分子砌块领域积累的产品和化学技术能力，发行人在继续提供实验室级别分子砌块的同时，积极寻求产业链拓展以开拓利润增长点。在与浙江晖石建立战略合作前，发行人相对缺乏开拓中间体、原料药等 CDMO 业务所必备的相关产能，因此亦在展业需求下积极寻求相关合作方。入股浙江晖石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形成较为稳定且互惠共赢的合作，服务客户从药物发现阶段、临床前开发阶段至临床试验阶段及药物上市商业化阶段，提升药物开发效率，帮助客户解决安全、环保、成本等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开拓 CDMO 业务的展业需要，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的主要背景及目的如下：

①浙江晖石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备较强的协同性；②相关交易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决策效率，有利于浙江晖石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浙江晖石在发行人公司发展中的战略作用；③浙江晖石持续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收购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



GRANDWAY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2 月、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6.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46.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股权收购交易的定价系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收购浙江晖石少数股权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法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晖石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



GRANDWAY

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因此，相关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 易

2022 年 1 月 19 日